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2025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5-51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2025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5-51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5
二、磋商文件内容 17
三、响应文件编制 17
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18
五、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2025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5-51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2025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2025496-1	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2025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2025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8月31日（具体实施时间以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监测确定的时间为准）；

5.3、服务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项目实施期一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航空企业资格；

3.2、用药剂：20%除虫脲、25%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以上药剂任意选用两种搭配使用，登记杨树食叶害虫。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的复印件），如非投标人生产，需出具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药厂公章。

3.3、投标人须拥有自主使用权直升机(载重 800kg 以上)至少 2 架以上（含 2 架），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并具备飞机喷药和加药设备，具有 2 年以上飞防经历的飞行员 3 名，并提供飞行员驾驶证。

3.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9、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点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点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监督部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路西段市林业局二楼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61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曲江影视大厦)19 层

联系人：焦女士

联系方式：199037520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女士

联系方式:19903752077

温馨提示：

1.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2.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4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路西段市林业局二楼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6125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曲江影视大厦)19 层二楼) 联系人：焦女士　　联系电话：　19903752077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2025 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	□货物　　☑服务　　□工程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控制价	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招标范围	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2025 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9	项目实施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8月31日（具体实施时间以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监测确定的时间为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同项目实施期一致
11	服务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航空企业资格； 3.2、用药剂：20%除虫脲、25%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以上药剂任意选用两种搭配使用，登记杨树食叶害虫。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

		标准的复印件），如非投标人生产，需出具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药厂公章。 3.3、投标人须拥有自主使用权直升机(载重 800kg 以上)至少 2 架以上（含 2 架），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并具备飞机喷药和加药设备，具有 2 年以上飞防经历的飞行员 3 名，并提供飞行员驾驶证。 3.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9、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15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16	构成采购文件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3 日前。
18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5 日前。
19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5 日前。
20	接收质疑函的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

	方式和联系方式	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焦女士　　联系电话：　19903752077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资格审查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非公开招标（磋商小组）。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9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
3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00 元。
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期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0%。
35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采购文件费用	不收取。
37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为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2025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 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5、“货物”：系指采购人采购设备（产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需求内容。

（三）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2025 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2025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五）服务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保密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投标的中标人飞防药物喷洒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且飞机性能必须完好、确保飞防作业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

■2、飞防服务期内要求投标人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内响应答复，本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外省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提出问题，确保达到令用户满意的服务承诺。

■3、飞防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具体实施时间以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监测确定的时间为准）。

■4、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包括飞机作业、机场使用、办理空管手续和农药采购、运输、装卸、药品调配、防治设备安装、空管协调、飞机施药、防治监测、验收、保险、利润、税收、地方关系协调等所有与本次招标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内容。

■5、投标人负责协调办理空管飞防手续和飞防作业安全与地方关系协调。

备注 ：以上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磋商小组成员视其内容对招标人的影响程度评判，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可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内容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5）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之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之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任何原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并公示给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取代磋商文件原有部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编制

1、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4、响应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5、投标报价

(1)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本企业自身实力情况填写报价。响应文件投标总价为初始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即为中标合同价。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编制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4）如报价表中的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5）各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投标报价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8、投标有效期

(1)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响应文件。

（2）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

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开标时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

1、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五、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负责评审磋商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有效的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

2、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投标人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磋商投标人的回复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磋商投标人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磋商，推选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5、磋商过程保密

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投标人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磋商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准向未中标的磋商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准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解释。

6、评标因素

（1）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按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小组通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磋商评审。并确定与各投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磋商小组围绕对各投标人确定的磋商内容要点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报价分为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即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做出的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同自动放弃磋商报价。

5）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没有规定的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磋商依据。

6）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投标人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7）磋商小组将各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8）投标人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8、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基准分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分）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10×100% 2.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商务部分**（27 分）	8 分	根据投标企业投入机型的安全性、操控灵活性等性能进行相应的打分。投标飞机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架载重量 800kg 以上飞机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飞机以国籍登记证为准，提供飞机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6 分	供应商需具有所有权的适航喷洒设备，每有一套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证明材料）
		8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飞防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4 分，本项共 8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所用药品的市场占有量、 品牌美誉度、 预期使用效果及提供厂家承诺书打分。 1. 市场占有量高、品牌美誉度优、预期使用效果好及提供厂家承诺书的得 5 分； 2. 市场占有量较高、品牌美誉度较优、预期使用效果较好及提供厂家承诺书的得 3 分； 3. 市场占有量一般、品牌美誉度一般、预期使用效果一般及提供厂家承诺书的得 1 分。
3	**技术及要求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63 分）**	7 分	实施计划：根据所投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及森林资源分布，实施步骤及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给予横向比较打分。 1.实施计划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7 分； 2.实施计划涵盖基 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3.实施计划涵盖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7 分	施药方案：根据用药选择及用药预期效果的详细规格、 产地、数量、功能描述及技术参数等资料打分。药剂的选择合理，防护效果好，对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给予横向 比较

			打分。1.施药方案涵盖全面、合理， 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7 分； 2. 施药方案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3. 施药方案涵盖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7 分	飞防安全保障措施：根据飞机喷洒设备先进，节能、环保，以国家政府部门飞机喷洒先进设备技术应用为基础。机型选择、路线的设计、保障措施的制度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给予横向比较打分。 1. 飞防安全保障措施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7 分； 2. 飞防安全保障措施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3. 飞防安全保障措施涵盖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6 分	人员保证措施：根据组织机构健全，安排合理，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包括职称、学历以及工作业绩）横向比较打分。 1. 技术人员配备合理、科学、满足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2.技术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3.技术人员配备不合理、基本满足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6 分	航线编制： 制定飞防作业线路，编制飞防作业方案，自行协调空管许可，负责作业安全，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保证按时完成飞防任务是否科学合理给予横向比较打分。 1. 航线编制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2. 航线编制施涵盖基本全面、合理， 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3. 航线编制涵盖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6 分	飞防效果：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如果杀虫效果达不到 85%，或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进行补防承诺并给出合理的补救措施等给予横向比较打分。 1. 承诺及补救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2. 承诺及补救措施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3.承诺及补救措施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6 分	飞防注意事项：调机前与需方共同检查飞机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按需方划定飞行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任务。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并预防飞防作业区养蚕、养蜂等种植业、养殖业的安全疏散工作和经济责任划分等方案给予横向比较打分。 1. 飞防注意事项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2. 飞防注意事项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3. 飞防注意事项涵盖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6 分	合理化建议：投标人针对投标所投标段内容、飞防区域的地貌气候等实施飞防工作，在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给予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对其横向比较打分。

			1. 合理化建议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2. 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3. 飞防注意事项涵盖不够全面、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6 分	环境保护：在飞防作业过程中必须防止有环境污染和中毒事件发生，投标人对环境保护防控实施计划描述并做出承诺。 1. 环境保护防控实施计划及承诺涵盖全面、合理， 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2. 环境保护防控实施计划及承诺涵盖基本全面、合理， 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4 分；环境保护防控实施计划及承诺涵盖不够全面， 3. 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6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根据飞防项目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包括飞行突发事故和防治过程可能造成的药物伤害等方面，安排科学合理并满足要求的程度横向比较打分，没有的不得分。 1.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2.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涵盖基本全面、合理， 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3.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涵盖不够全面，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飞防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9、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9.3 签订合同

9.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重大森林病虫害防治，主要是对全市重点通道防护林、廊道绿化及两侧0.5公里范围内的林网、河道防护林、城郊防护林、重点森林公园、其他重点窗口地段林木等区域严重危害森林、林木及绿化的病虫害实施飞机防治，飞防面积约6万亩。

二、使用药品要求

使用药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的复印件），如非投标人生产，需出具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药厂公章。

20%除虫脲、25%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以上药剂任意选用两种搭配使用，登记杨树食叶害虫。需三证齐全（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或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的复印件），如非投标人生产，需出具药品三证复印件加盖药厂公章。制剂使用量不低于40克/亩，药液量不少于330克/亩。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有明确售后服务承诺，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承诺书，此承诺为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药品符合林木害虫无公害防治用药要求。技术指标部分为满足采购人采购产品的需求。

三、设备要求

投标人须拥有自主使用权直升机(载重 800kg 以上)至少 2 架以上（含 2 架），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并具备飞机喷药和加药设备。要求飞行效率高、作业面积大、雾化效果好。

四、投入人员要求

鉴于本项目是使用飞机喷洒药剂防治森林病虫害，专业性要求高，项目部人员中应配备植物保护类专业（或森林保护类专业）和航空航天类专业技术人员最少各一名。具有2年以上飞防经历的飞行员3名，并提供飞行员驾驶证。

五、飞防效果要求

本项目要求超低容量喷雾，雾化喷洒效果好，设备先进，飞防结束10天后，飞防区内的树木叶面保存率达到85%以上。若达不到要求，招标人及时通知中标人在约定的范围内免费补防。

六、飞防安全要求

投标人的飞机防治重大森林病虫害服务，必须保证飞机及其它器械安全，处理好机场协调、空管协调及防治作业对人畜的安全影响问题，确保不发生防治作业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七、其他要求

1、投标的中标人制定飞防作业方案，并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标明作业区内的桑蚕区、养虾、蟹区、养蜂、蚂蚱区等禁飞区，拟定的方案报招标人审核。

2、飞防作业时招标人将派人跟踪实施，随时进行飞防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飞防作业情况通告中标人，确保飞防作业质量的提高。

3、招标人要求调机作业时（气象因素及政府、军方、民航禁令除外），中标人应完全按招标人规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防，确保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任务。

4、飞防作业时严格掌握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不高于 15 米，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 15-18 米，确保飞行安全。

5、投标人负责协调办理空管飞防手续和飞防作业安全与地方关系协调。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2025-　号　]

甲方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

_____对甲方所需_____采购进行磋商招标（采购编号：_____）。经磋商小组磋商评定和招标人最终审核通过并公示后，确定乙方为本次_____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合同条款

b．磋商文件

c．有关补充文件

d．响应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实施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

四、合同总价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招标人（项目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_____

小写（元）：_____

四、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1、项目实施期：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五、验收及异议：

1、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期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任务而未在履行 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本项目价款5%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人磋商文件；

2、投标人响应文件；

3、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招标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磋商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采购项目，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最终报价即为中标合同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承包项目。签字代表_____（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包括：

1.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及格式”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 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3. 项目实施期：_____；

4.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期完成任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5）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方式为：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实施期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费用之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

附件六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资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